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林依樺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分機1503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01800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及11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現行支給項目名稱，將第1項第1款第7目及第1項第3款第4目「建教合作」文字修正為「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以符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5條第4項規定，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主管。又本校實務上確有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研人員（即專案教研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之情形，實有支領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之需求，及考量編制外人員亦得支領各類計畫相關經費，爰增訂第1項第3款第6目及第7目。

三、旨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已放置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本校人事規則項下。

正本：本校一級單位、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陳志誠

裝

訂

線